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加强企业党建工作，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此外，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部分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26,720 股进行了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已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497,030,706 股减至 496,803,986 股。

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司完成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496,803,9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794,886,377 股。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对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新增第 3 条款，后续条款自动顺延，后续条款内容所涉及遵照前述条款内容时，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延。	第 3 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共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公司党委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和思想引领作用，宣传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第 6 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49,703.0706</u> 万元。	第 7 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79,488.6377</u> 万元。
第 19 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u>49,703.0706</u>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u>49,703.0706</u>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 20 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u>79,488.6377</u>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u>79,488.6377</u>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新增第 130 条，后续条款自动顺延，后续条款内容所涉及遵照前述条款内容时，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延。	第130条：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新增第131条款，后续条款自动顺延，后续条款内容所涉及遵照前述条款内容时，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延	第131条：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第 160 条：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163条：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选举产生各专业委员会委员时，应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9 日